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729號

債 權 人 健譽有限公司營業所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田凱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究為“健譽有限公司營業所”或“健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？(查債權人名稱與狀尾蓋章具狀人不相符)若為前者，請提出健譽有限公司營業所設立登記資料及法定釋明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